

委 托 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 “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武汉市武昌医院

(盖章)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联 系 人： 熊超

联系电话： 8811987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文件

武环洪山审〔2024〕33号

关于武汉市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武昌医院：

你单位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0-420111-04-05-886098）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运营期间，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核对信息后，同步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洪山区政府部门的具體工作职能划分，由相关部门负责。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在环保验收前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年11月20日



抄 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洪山）、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10-420111-04-05-886098

项目名称：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道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10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医院
项目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引进用汇额：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2282.4平方米。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建于2009年，床位20张，每日门诊量约为150人次。中心设有全科医疗科、妇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康复科、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

2024-10-15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证照真实性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 备案查询中核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0615401468D

名称 武汉市武昌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相友

宗旨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业务范围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
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金 ¥3545.3万元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116号

举办单位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非营利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期限

使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武汉市武昌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相友

地址 武昌区杨园街116号
洪山区珞狮南路505号

主要负责人 李相友

诊疗科目

武昌区杨园街建设新村98号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医疗美容科 / 传染
科 / 肿瘤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疼痛科 / 重症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病理科 / 医学
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61540146842010611A1001

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法定代表人

李相友

地址

武汉市洪山徐东大街35号

主要负责人

吴朝霞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计划生育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康复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登记号 711190521X42011111B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 01月 30日至

2027年 01月 29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27日

火车头体育场 3#、6#、8#、16#商铺武汉市 武昌医院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WH-FYSQY-DCZY-ZLGS-202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铁路方）：武汉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红才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6 号

乙 方（承租方）：武汉市武昌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相友
身 份 证 号：420700197408110974
住 所：洪山区徐东大街 35 号

签订地点：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47号名为火车头体育场门面的建筑（不包括墙壁、窗框和玻璃的外表面）中的3#、6#、8#、16#商铺房屋及其附属物、附属场地（房屋及其附属物、附属场地以下统称“房屋”）。

(二)租赁面积合计2282.40㎡；其中房屋使用面积1㎡，附属场地占地面积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测量的租赁面积为最终和结论性的结算面积。

(三)房屋权属：该房屋产权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管理人）为甲方，房屋产权无任何争议。

(四)房屋的交付和返还：房屋、附属场地、附属物、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一《房屋交付返还记录表》。

二、租赁期限、用途

(一)该房屋中商期为5年，本合同租赁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共60个月。本合同的免租期为以下第[1]种方式：

1.乙方不享有免租期，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及其他费用。

2.乙方享有1日的免租期（是否含在上述租赁期限内：□是□否），具体时间为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在免租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免租期满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免租期系基于双方友好的合作关系，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由于乙方的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乙方除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免租期期间的租金（年租金额÷365天×免租期天数）。

(二)乙方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使用，除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金、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租金总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80621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7678190.48元，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383909.52元）

租金具体明细如下：

1.第一年：年租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57435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99382.86元，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74969.14元）。

2.第二年：从第二年起年租金环比递增0%。年租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57435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99382.86元，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74969.14元）。

3.第三年：从第三年起年租金环比递增3%。年租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62158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544364.76元，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77218.24元）。

4.第四年：从第四年起年租金环比递增0%。年租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62158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544364.76元，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77218.24元）。

5.第五年：从第五年起年租金环比递增3%。年租金（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元整（小写：167023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590695.24元，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79534.76元）。

(二)房屋租金采取以下第[1]种支付方式：

1.以(□年 □半年 □季度 □月)为周期进行支付，其中，首期租金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支付，下一周期租金在本周期到期前10日支付；

2.在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一次性支付。

房屋租金由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如果乙方委托他人支付租金的，应经甲方同意，并就每一笔租金向甲方出具委托付款书原件。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税务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从税率调整时起，合同价款按不含税合同价款加税率调整后的税金计算。

(三)乙方为享有上述第一条列明的权利，应在向甲方交付首次房租的同时，一次性交付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租金、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违约金、经济损失等费用时直接从其租赁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乙方应于甲方扣除租赁保证金后10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

(四)租赁期满后，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且按期腾退承租房屋、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不计息。

(五)乙方承诺对房屋状态、周边环境、客流变化、设施设备、铁路运输状况等已进行充分了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不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少付租金。

(六)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20100615401468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116号

电话: 027-88119916

开户银行: 建行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36053000451

(七)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武汉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武汉支行

银行账号: 32020066092001947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一)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甲方基于房屋出租行为应缴纳的税费。

(二)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基于房屋承租行为以及承租房屋后的经营行为应缴纳的税费。

2. 乙方基于房屋使用过程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暖、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物业等费用。房屋水电接入由甲方负责,水电费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水电费收缴方式为乙方直接向物业公司缴纳或者向相关部门缴纳。物业费由乙方直接向物业公司支付的(如有),由乙方与物业公司直接签订物业相关合同。

3. 增值税一般条款: 本合同项下涉及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收费,以及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如有),甲方有权在收取该等费用的同时收取基于该等费用和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非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的费用除外)。

五、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修缮与使用

(一)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安全。乙方利用房屋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办理安全、消防、施工、经营许可等方面手续。

(二) 因甲方原因提出对房屋进行维修、改造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无偿协助配合。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甲方也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灯泡、消防器材等易耗品因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损害房屋所在物业区域公共利益或相邻关系人合法权益的,或因不当使用房屋行为导致第三人损失的,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主体结构。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装修、添附或更换设施设备。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装修设计方案、预算费用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装修手续、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违反约定擅自扩大装修范围,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如因装修质量问题对房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正常营业及人身、财产造成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漏电等),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如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直至整改完成。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如乙方或其装修工程承包商违反本合同及法律法规或者甲方有关装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不得在承租范围内修建任何形式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八)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以及添附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均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九) 在确定租赁价格时乙方已进行了充分考虑且对地方政府征收或铁路企业拆除、使用、改造、提前收回房屋有预期。如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承租方不得追索各种损失。

(十)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改善或增添的可移动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搬出,因拆除设施、设备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应在退还房屋前恢复原状;乙方改善或增添的不可移动附属物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补偿。

(十一) 乙方改善或增添设备、设施及附属物时,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和治安管理等规定。需要地方政府及铁

路相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房屋的转让、转租限制

-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转借承租房屋。
(二) 甲方提前收回房屋,须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乙方。

七、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一) 甲方应保证交付的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应联系甲方办理房屋交付或收回手续,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在房屋交付及收回时分别填写、签署《房屋交付或返还记录表》。《房屋交付或返还记录表》签署后,视为双方对房屋交付或返还已经完成,并且没有异议。

(三) 租赁前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验收时的照片、图纸、影像等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对房屋进行再次验收,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与租赁时留存的资料进行对比。

(四)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房屋首期租金后,向乙方交付租赁的房屋。

(五)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连同房屋中所有固定装置、设备和附加物归还甲方,需搬离房屋并清空房屋内属于乙方的可搬离物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处于良好、清洁且适租状态的房屋交还甲方,需向甲方提供水、电、气、物业等费用的结清凭证,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

(六)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年租金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急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年租金总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或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等),每逾期 1 日,则应按上述逾期交付费用总额的 1 % 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扣除租赁保证金后 10 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 3 倍作为违约金。

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年租金额 5 %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租赁期或通知腾退期届满前腾退并归还房屋。乙方逾期归还,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 3 倍作为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的,乙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租赁保证金也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腾退完毕的,甲方已经负有义务向其提供适租条件的房屋;甲方可以采取换锁、锁门、封门、断水、断电、断气、清理搬离乙方物品、依法将乙方申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一切收回租赁房屋、维护自身权益的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甲方采取的上述措施不属于违约行为,也不属于对乙方财产权利的侵犯。乙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或通知腾退期届满 30 日后(含 30 日)仍未腾退完毕的,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房屋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租赁房屋(土地)范围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在本合同终止前后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乙方逾期拆除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 3 倍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拆除达 30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拆除,委托他人拆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逾期拆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利用房屋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租赁期满 15 日前(或腾退期内)迁出证照登记地址。乙方逾期迁出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 3 倍作为违约金;合

同租赁期届满(或腾退期届满)、乙方仍未迁出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赔偿因逾期迁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费等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年租金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进行抵押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拖欠房租 2 个月以上(含2个月)的。

8.未提供真实信息,采取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得房屋承租资格的。

9.以甲方或者其他铁路单位名义开展经营活动,通过误导、欺诈等方式侵害甲方或他人利益的。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租赁房屋土地范围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11.租赁期间,乙方收到公安机关或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处罚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12.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消防险情、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或严重治安问题的。

1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四)甲方在租赁期满前至少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合同终止相关工作,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10日内书面提出续租意愿的,可申请参加甲方组织的房屋出租招商活动,若乙方再次取得承租人资格的,双方签订新

的租赁合同。若乙方不参加,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腾退。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地方政府、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铁路建设运输原因,需征用或收回租赁房屋及附属土地的;

2.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租赁房屋有铁路运输业务用途的;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七)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十、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因国家政策、市政及铁路建设需要、甲方上级单位明确要求,征收、拆除(搬迁)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腾退房屋,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三)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

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三、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立即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武汉铁佳苑1栋背后

收件人：王波 手机号码：1858365623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武汉洪山区徐东大街35号

收件人：许端 手机号码：18627810946

电子邮箱： / 微信号：18627810946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三) 除使用本条第(一)(二)项通知方式外，对甲方(包含甲方员工或代理人)向乙方催交租金、通知交付收回房屋、通知腾退、通知搬离物品、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停止装修、通知安全有关事项、通知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以外其他费用、违约金、租赁保证金、赔偿损失)等事项，甲方可以将相关书面通知张贴在租赁房屋门面、墙壁，也可以将相关信息或书面通知拍照扫描图片以微信、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乙方，均视为通知已经送达乙方。乙方对该特别通知方式没有异议，认可其书面通知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条通知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十六、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当甲方须以标的物抵押申请银行贷款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三) 双方应各自按政府规定承担因准备和签署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因使用房屋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施工装修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与甲方签订《出租房屋安全责任协议书》(附件二)，并独立处理其经营活动产生的法律纠纷。

附件一

房屋交付返还记录表

- 1.乙方应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租赁房屋期间,承担房屋使用的安全注意义务,房屋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等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应当由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管理不善,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或其他各项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3.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情况下有权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

(五) 房屋租赁备案: /

(六)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七)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九)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十)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称日(天) 均为自然日。 年租金金额指 12个月的租金总额。日租金按照年租金额÷365天计算。

附件一: 房屋交付返还记录表

附件二: 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名)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30日

房屋地址	洪山区徐东大街47号火车头体育场门面3#、6#、8#、16#商铺				
合同编号		租赁面积 (m²)	2282.40		
经营项目	社区卫生医疗服务				
交付返还时间	选择勾选	交付时间	2022年11月1日	选择勾选	返还时间
结构状况					
主体结构	屋	面	室外墙体		
室内顶棚	室内墙体		室内地面		
房门材料	窗户材料		间	数	
附属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消火栓 (含水龙带、水枪)		灭火器		
	烟感探头		喷淋头		
电源	220V/380V	电表读数	照明灯具		
水表读数		煤气表读数			
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出租方、承租方对房屋情况进行了交接,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情况 & 各项设备读数情况予以确认。《房屋交付返还记录表》签署后, 视为双方对房屋交付/口返还已经完成, 并且对房屋交付/口返还无异议。					
出租方 (公章):	承租方 (公章):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出租房屋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武汉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武汉市武昌医院

为明确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确保租赁房屋及承租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47号火车头体育场门面3#、6#、8#、16#商铺房屋）安全管理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现状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除主体结构外，乙方在租用期间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出现的安全隐患负有维修、保护责任。未妥善维修、保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改建、禁止埋、压、圈、占。乙方进行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建时，应先行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报批，经消防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使用。

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相关图纸以及向管理部门的报批验收手续，需同时报甲方审核备存，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施工和使用。

乙方承担改建改造过程中和投入使用后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聘请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材料选用国家批准生产经营的合格阻燃材料，施工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接受甲方对施工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租赁房屋发生以下案件与事故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一) 各种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二) 火灾事故。
- (三)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四) 交通事故。
- (五) 各种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案件事件。
- (六) 噪音、废气、污染、扰民等环境保护事故。
- (七) 其它可能的责任事故。

第五条 乙方负责做好租赁房屋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一) 消防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和房屋所在地消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提出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经常检查各项防火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日常防火工作。结合本房屋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建立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防火安全教育，使员工明确防火责任，重视消防安全。

3.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使员工掌握防火知识和一般的灭火方法，使其具有扑灭和控制初始火灾、组织疏散人员的能力。

4.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护好消防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灭火器应按规定每年检修一次。对消防设施要定期做试验，发现故障立即检修，确保完好。紧急疏散通道标志要清晰、醒目，随时保持畅通。

5.为防止火灾，严禁使用明火（如特种行业，有关部门批准除外）和电炉、“热得快”、“小太阳”等高危危险性的器具。严禁室内存放汽油、烯料、酒精及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品。

6.接受甲方对防火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消防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火灾隐患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应在限定期限内解决，并确保期限内外的安全。

7.租赁使用房屋期间因管理问题引起的火灾，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治安防范

1.做好治安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租赁房屋实际情况制定《治安防范管理制度》。

2.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制定和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对员工进行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法制观念和治安防范意识，防止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3.加强对财务金融部门的安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保证保安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建立保安工作管理制度。

5.接受甲方对治安管理的监督，接受治安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治安隐患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应在限定期限内解决。

6.因治安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 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房屋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

2.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保证措施,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3.特殊工种岗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定岗定编,持证上岗,进行操作证的复审,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对压力容器及其它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定期检验,保证设备运行完好,防护措施齐全,防护功能灵敏有效。

5.接受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监督,接受监督检查。

6.在租赁房屋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 维稳工作

1.乙方应避免因自身及第三方的经济与法律纠纷或社会组织及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包括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等造成的在该租赁房屋区发生的群体事件,及时研究并解决发现的不稳定问题和维稳隐患。

2.接受甲方对维稳事项的监督,对甲方发现并提醒、提出的维稳隐患应及时进行解决。

第六条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紧急救援预案”，明确发生火灾或突发事件时人员疏散方法。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第八条 乙方如工作需要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管理使用，并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故意、过失等）引发火灾险情或严重治安问题，甲方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种案件、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系双方《房屋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为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印

签订日期: 2022年 12月30日



武汉市武昌医院被服洗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武汉市武昌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被服洗涤、租赁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1、本服务项目包括甲方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工作裤、患衣、患裤、孔巾、中单、油布、脉诊、剖腹单、窗帘、棉被、空调被、毛毯、治疗巾、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包布、床罩、毛巾、尿布、腹带、沙发套、椅套、约束带、工作帽等全院医用织物的洗涤，烘干、整烫、缝补、分类、折叠、打包及院内外配送、配置人员下收下送等。

2、乙方负责组织医院内所有医用被服物品、工作人员被服等的洗涤、缝补以及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的租赁服务。要求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床单、被套、枕套给临床使用，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医院所有被服的洗涤工作。医院如果开展值班室三件套的租赁服务，价格参照临床三件套租赁价格实行。

3、医院按照医院院感要求提供工作场所，由乙方深化设计并改造成合适的工作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本项目中标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978350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共可续签 2 次。

3、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同从 2024 年 2 月 9 日到 2025 年 2 月 8 日止。本次为第一年度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优质快捷地完成被服的洗涤配送工作，甲方负责在院内提供合适的被服轮换和交接场所。并协助乙方与甲方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关系，以确保洗涤被服交接渠道畅通。合同期限内甲方提供的房屋需要调整或拆迁，或者甲方业务量增加，应向乙方提供新的工作场所并确保通水、通电和道路畅通。被服轮换和交接场所要求足够的周转库房，以供备用库存被服的存放、待洗脏被服的存放以及配送车辆的存放。

2、甲方负责对自购的各类被服进行正常报废、补充与更换。使用合格的布料。普通被服按照最高床位数配备 1:3 的周转被服比例,工作服按照每季每人两套配备、手术室敷料按照每日最高手术台数 5 倍配备,以确保临床周转顺利和乙方有足够的洗涤时间。

3、对于临床出现的恶性传染被服,甲方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院感的要求处理。如果是甲方采取消毒措施后可以洗涤的被服,甲方应做明显标志并按照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使用水溶性包装袋包装,指导乙方进行单独消毒洗涤。医疗垃圾按照国家规定应该由专门的部门来处理,甲方送洗污被服中不得有医疗垃圾,医疗垃圾如运输到乙方工作场所,由甲方负责医疗垃圾的运输与处理工作。

4、甲方负责提供缝补所需要的材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纽扣、布料、皮筋等缝补材料。

5、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工作提出服务改进意见。于每月 25-30 日前将上月被服洗涤租赁费交付给乙方,付款时要与被服洗涤考核质量结果挂钩,90 分为合格,每降低一分扣 100 元。考核标准附后。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合法经营,文明礼貌服务。在甲方西院区院内被服交接场所,乙方安排 2 名收发人员负责被服的收发工作,协助甲方确保洗涤被服交接渠道畅通。

2、在洗涤过程中要遵守感染控制管理规范,规范实施消毒措施,以防交叉感染。

3、甲方自购被服在交接中丢失或者洗涤方法不正确造成的被服非正常时间报损,经鉴定后,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特殊污渍经过特殊处理和传染被服经过消毒处理可能造成被服的破损和使用寿命下降,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有权建议甲方对自购被服进行报损、补充、更换。

5、保证洗涤被服质量优良、配送及时、数字准确。

6、乙方员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热情服务,文明用语,收发及时。

7、乙方负责其履行本合同所需员工的招聘、培训与考核,统一着装、仪表端庄。乙方工作人员在临床科室收发被服时要遵守临床的安静、卫生消毒等相关制度,不影响患者休息治疗。

8、甲方因业务发展洗涤任务增大,乙方必须添置相应的洗涤设备,乙方应将洗

涤场所分设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确保甲方的正常供应。

9、合同期内，乙方承担经营管理活动中因为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的一切民事责任。

四、洗涤服务合作

1、被服洗涤服务范围

被服洗涤服务的范围包括：甲方武汉市武昌医院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患衣、患裤、手术室敷料等全部被服的洗涤、熨烫、缝补、折叠、打包以及运输。

2、洗涤配送标准

(1)外观：平整、洁净、干燥、光泽亮度好、折叠美观、无破洞、无污渍和血迹等（腐朽、顽固、残旧污渍除外）；

(2)PH 值：按照 GB/T7573（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6.5-7.5；

(3)白度：白度仪实测值，一年内不得偏离初始 30%；

(4)洗涤被服前后尺寸缩水率小于或等于 3%；

(5)消毒杀菌：采用含氧化合物和含氯化合物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各类传染性病菌等致病微生物；

(6)折叠规整，分类准确，数量准确，同一布草长宽一致（零星布草除外）；

(7)规范包扎：平行双扎或一字型捆扎等；缝补：出现掉扣、脱线、掉带、破损等现象须缝补；

(8)每月洗涤破损率满足小于或等于 1%，若破损率超过 1%，超过的部分按原价赔偿。

配送运输质控标准：配送车辆采用污、净被服分开并有包装定车运输，感染性织物用橘红色水溶装独立包装，直接投入洗衣机全程禁止开包，及时消毒，按时送达。全部洗涤被服由乙方负责主动、及时、准确收发到各科室，确保甲方医疗服务需求。

3、配送员与甲方交接管理规定与流程

(1)配送员和甲方医用织物周转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被服交接工作；

(2)双方各区域负责人员当面清点被服及衣物的数量；

(3)在清点干净被服时，双方要注意以下几点：按科室进行分类交接；按被服的颜色进行分类交接，如白色、红色、绿色、花色等；若有报损被服，要将其单独打包，分开交接；

拟派人员：乙方需至少拟派 3 名收发人员及 1 名安全责任人人员。 运输工具：

乙方应分别配备运送使用后医用被服和消洁被服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密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被服混装混运，乙方需至少配备 4 辆运输车以满足甲方日常医用被服运输需求。

4、其他服务标准：

(1) 依据《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 T508-2016 中“如选择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对其资质（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进行审核。”的要求，乙方需具备《消防验收报告书》、《环境检测报告》。

(2)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 T508-2016 的要求对医用织物分类专机洗涤，患者与医与医护人员医用织物分开洗涤；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单独洗涤，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感染性织物在单独区域使用单独设备洗涤消毒的方式进行，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不可手工洗涤；医护人员值班室、工作服应该专机洗涤。

(3) 乙方洗涤中心设计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医疗被服洗涤分区作业及加工工艺流程合理的原则，保障甲方医用织物洗涤生产稳定有序，切实做到时间准、条件优、无混乱、无差错；各类衣物的消毒要符合卫生部《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 T508-2016 和医院感要求。

(4) 无论何时，甲方质量检查小组，可以对乙方工作状态、洗涤质量、服务质量、进行协调和监督，不定期对洗涤物质量进行抽查，乙方无条件、无理由的积极配合。

(5) 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微生物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

(6) 甲方每月依据 WS / T508 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或根据情况不定期、不定次数、不定项目对乙方工作状态、洗涤质量、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协调，不定期对洗涤物质量进行抽查，乙方无条件、无理由的积极配合，满足临床科室需求；

(7) 甲方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要求每月不低于 90 分，如连续四个月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医用织物在洗涤、配送过程中遗失的，无论新旧，乙方应在 7 日内按原价赔偿。

五、租赁服务合作

1、租赁内容

开展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被服租赁业务。

2、租赁被服的配备

甲方科室根据使用需求向乙方租用一定数量的被服三件套。

乙方根据甲方各个科室提供的品种规格及预期使用数量，采购一批质量好、款式新颖的被服给医院各个科室使用。甲方每天科室使用的将是经过洗涤整理、分类打包的清洁产品。乙方根据甲方医院各个科室提供的床位数、裸床规格，提供床位所需量以上的床品被服供各个科室使用，满足甲方各个科室日常需求，绝对不出现科室需求的短缺。

3、租赁物品更换

(1) 为维护甲方整体形象，保证医疗品质，乙方采购的被服应该得到甲方认可，款式新颖、质地优良。

(2) 被服破损或明显污渍无法处理、影响继续使用，被服边缘 30 厘米以外、破损或者污渍面积超过 3 平方厘米以上且无法缝补，由乙方予以更换。

(3) 对确实不易洗涤或不能祛除的顽固性污渍，涉及影响医院的形象，乙方予以更换；

4、被服租赁收发流程及注意事项

(1)、乙方周一至周六每天配送一次。若临床紧急需要，乙方保证及时供应。

(2)、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负责收发被服。乙方每天用干净的被服换取甲方的脏被服，在甲方（科室）污物间清点收取换下来的被服数量，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收发人员当面清点干净被服与污染被服。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予以确认。

(3)、为了防止被服收发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临床科室在洁净区域专设一个存放干净被服的区域，同时在与病房隔离污物间专设污染被服存放容器，方便堆放以及清点脏被服。

(4)、配送的被套一律要求无掉带现象，掉带要求缝补完整后才能配送医院科室。

(5)、乙方在收发被服时，遇人为损坏（如病人将被服撕坏造成无法使用，将被服用于擦皮鞋、在地面上拖行导致无法洗涤干净）等情况的，由甲方原价予以赔偿，甲方向病人追偿（医院病人体液及大小便导致的被服污损除外）。

(6)、甲方领取的租赁被服由甲方负责保管。每季度底，乙方派人和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一起盘点甲方领取的租赁被服。如有遗失，由甲方按床单 65 元/件、被套 100 元/件，枕套 15 元/件赔偿给乙方，然后由乙方发放同等数量的租赁被服给甲方使用。

六、被服洗涤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1、被服洗涤价格：被服的洗涤价格按照每件 2.48 元的平均洗涤单价计算。

2、被服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租赁价格每张床位每天 0.95 元。实际结算床位数量按照甲方信息部门提供的每月实际占用总床位日数量核算。值班室被服租赁床位按照医护人员值班室床位数量计算。

3、费用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洗涤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每月 10 日前乙方按双方核实的洗衣及租赁量编制上个月洗涤租赁汇总表，经甲方确认并按程序报审批后，由乙方在 20 日前正式开具税务部门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当月月底，以转帐形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名称：	武汉市武昌医院	乙方名称：	湖北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20100615401468D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984MA487CFK14
户名：	武汉市武昌医院	户名：	湖北奇异鸟公共纺织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杨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帐号：	42001237036053000451	帐号：	42050168660800000624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 116 号	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汉正大道以北新正大道以东
联系电话：	027-88119916	联系电话：	13720120708

七、洗涤质量纠纷以及处理方法

1、甲方自购的洗涤物自然损耗以及损伤，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自购的被服在交接中丢失或者洗涤方法不正确造成的被服非正常时间报损，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按照成色折价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洗涤中发现甲方自购被服重度污染和破损严重的，有权提出异议或者说明拒绝接收洗涤理由，若甲方坚持洗涤并且继续使用，则由甲方签字承担责任。乙方要严格遵守职工和患者、普通与传染分开洗涤消毒的操作规程，遇到特殊传染病人使用过的被服需要单独浸泡消毒以及特殊污渍特殊处理后被服的损坏，经双方认可后乙方不承担责任。对特殊污迹单独洗涤可能产生的被服损害，乙方应予以告知。

3、如发现洗涤质量不合格的被服一律由乙方免费重洗。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除甲方长期无故不付款、乙方出现长期的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等因素外,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因承担一切责任。

2、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因乙方洗涤原因造成甲方大范围院内感染,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附则:

1、《乙方收发人员岗位工作流程职责》、《武昌医院被服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表》及甲方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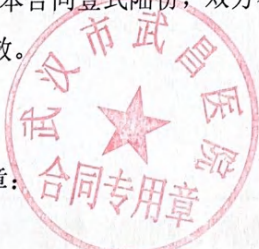
2、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项文件应该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其他合同文件。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所载地址(税务信息中所载地址)可作为来往函件及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协议终止亦有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友相印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伟杰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2月 8日

乙方收发人员岗位工作流程职责

操作 流程	1、收取各科室需洗涤的衣物，按实数开票，双方签字确认； 2、发放洗净的衣物，对方签字确认； 3、将脏布草拉回指定地点； 4、工作间隙及时清扫被服周转中心工作场地地面垃圾； 5、下班前打扫工作场地卫生。
质量 要求	1、收发及时，点数准确； 2、收发工作中要把脏、净布草严格分开； 3、语言要文明，服务态度要端正。
注意 事项	1、遵守医院管理制度，虚心接受医院职能部门的指导； 2、做好医院、科室的区分标识； 3、如实开具票据、票据不得遗漏、丢失； 4、发现有脏、破、掉的布草，不发放出去。
安全 防护	1、推布草车时应小心，防止撞到车辆和人员； 2、收脏布草时要戴口罩、手套。
卫生 要求	1、被服周转中心工作场地要做到无尘、无渣、无水； 2、装卸一次布草，清理一次手推车； 3、禁止净车、污车混用；

注意：除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严格者为准）执行。

武昌医院被服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表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存在问题	实得分
严格执行双签制度	10	违反规定一次扣 1 分		
被服进出数量统一	14	数目不符扣 1 分		
被服及妇产手术衣各种衣物不能随意撕毁	14	违反规定一次扣 2 分		
欠洗涤被服及工作服 3 天归还	12	未按时归还一次扣 1 分		
未洗干净的被服重新返洗	10	未重新返洗一次扣除 1 分		
破损的被服由洗涤公司分类打包	8	未分类一件扣 0.5 分		
洗涤公司按规定收发	12	违反规定时间(堵车除外)一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好	10	发生争吵一次扣 5 分		
工作区域环境卫生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10	违反规定一次扣 2 分		

合格分 ≥ 90 分

合同编号: WCY-2024217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武汉市武昌医院 (产废单位)



乙方: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甲方：武汉市武昌医院（产废单位）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就甲方经营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武汉市武昌医院下属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洪山区徐东大街 35 号)及南湖院区病区(洪山区珞狮南路 505 号)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2. 乙方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保证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同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及应急响应计划，以保证医院的医疗安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含税金额)每年为陆万叁仟元整(小写 ¥63000 元)。其中下属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年为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36000 元)；下属南湖院区病区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年为贰万柒仟元整(小写 ¥27000 元)。本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人工费、运费等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医疗废物处置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具体以税务部门公布的税率为准)，甲方按半年度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全额发票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5210 0000 1012 0100 3338 98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 (2)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容器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点（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车辆出入），由乙方收集运输。甲方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医疗废物品种分类不明确；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 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若由于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致使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暂存间附近的适当停车场地，若因转运车辆必须停在路边而被交通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损失。若暂存间附近无法停车，甲方安排转运车辆停靠在较远处时，甲方须安排人员将医疗废物托运至转运车辆处。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甲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照医疗废物性质进行分类回收。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及收运人，在甲方范围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法令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医疗废物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2) 无论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理、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并负责周转桶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升级改造，同时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听取合理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根据甲方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填报产废数据完毕后 48 小时内清运甲方储存的医疗废物，或乙方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集中收运处置，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4) 乙方在医疗废物运输以及存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交接时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分别保存。

(2) 甲方使用的包装袋、利器盒和乙方提供的周转桶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要求。若标准版本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给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视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0.03% 的标准及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处置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分类包装和放入指定暂存点，视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拒收医疗废物，同时终止协议。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清运甲方储存的医疗废物，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乙方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视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5、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由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协议所载地址可作为来往函件及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协议终止亦有效。
-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关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实施主体的，甲方应配合变更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乙方不再承担与合同相关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武昌医院

(盖公章)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 116

号

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山循环经济

产业园

法人/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法人/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4201140005

发证机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法人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平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36 号（黄埔科技园）工业
厂房（二期）1 栋 7-8 层

经营设施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武汉市千子山
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东经 114°01'57"，北纬 30°24'19"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高温蒸煮线：HW01：841-001-01、
841-002-01；热解气化线：HW01：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高温蒸煮线处置医疗废物 30 吨/日；热解气
化线处置医疗废物 30 吨/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区域 武昌区

编号: YF0145553

基本信息	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及地址	<u>武昌区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u>	交接人/电话	<u>18771324797</u>
	废物处置单位名称及地址	武汉环投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医疗废物处理厂项目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系人/电话	<u>13871558263</u>
	处理单位转运/经营许可证号		4201050003	

以下由废物产生者填写			
废物名称及代码	内容物描述	总包装容器/数量	总体积/重量 (m³ / Kg)
感染性 841-001-01	☐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病种保存液 ☐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 废弃的血液、血清 ☒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感染性废物	17个	3.1 kg
损伤性 841-002-01	☒ 医用针头、缝合针 ☐ 各类医用锐器, 包括: 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 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17个	1.3 kg
病理性 841-003-01	☐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 人体胎盘		
化学性 841-004-01	☐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药物性 841-005-01	☐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 如: 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产生者声明:

在此, 我声明, 对上述有关医疗废物的说明完整、准确, 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分装、标识等均符合《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交接人员签名: 黄志峰 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 9 时 35 分

单位的描述(B)	转运者声明:	
	在此, 我声明我已收集到产废单位医疗包装容器桶、袋、箱、盒, 完好 (✓) 一般 () 差 ()	
	收集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4</u> 日 <u>9</u> 时 <u>35</u> 分	接收人员签名: <u>李江</u>
转运车辆车牌号/车辆编号: <u>鄂A 1601</u>		武汉环投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医疗废物处理厂项目 医疗废物转运章

① 白联: 处置单位
② 红联: 运输单位
③ 黄联: 产生单位
④ 蓝联: 监管单位
⑤ 绿联: 备用联

医疗废物入/出库管理台账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入库台账					出库台账			
日期	危险废物种类	科室来源	产生量（kg）	责任人	出库时间	运输量（kg）	去向	运输人
2024 年 12 月 1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6	邵冠颖	2024.12.3	2.6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8	邵冠颖		2.8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4	邵冠颖	2024.12.4	2.4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7	邵冠颖		2.7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3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5	邵冠颖	2024.12.5	2.5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3.3	邵冠颖		3.3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4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2	邵冠颖	2024.12.6	3.2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5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1	邵冠颖	2024.12.7	3.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6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1	邵冠颖	2024.12.8	3.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3	邵冠颖		1.3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7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5	邵冠颖	2024.12.9	3.5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9	邵冠颖		2.9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8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6	邵冠颖	2024.12.10	3.6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5	邵冠颖		1.5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9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6	邵冠颖	2024.12.11	2.6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3	邵冠颖		2.3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1	邵冠颖	2024.12.12	2.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3	邵冠颖	2024.12.13	2.3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3.1	邵冠颖		3.1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2	邵冠颖	2024.12.14	2.2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1	邵冠颖		2.1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1	邵冠颖	2024.12.15	2.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5	邵冠颖	2024.12.16	2.5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3	邵冠颖		1.3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1	邵冠颖	2024.12.17	3.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3	邵冠颖	2024.12.18	3.3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5	邵冠颖		2.5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4	邵冠颖	2024.12.19	2.4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9	邵冠颖		2.9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7	邵冠颖	2024.12.20	3.7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1	邵冠颖		1.1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2	邵冠颖	2024.12.21	3.2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7	邵冠颖	2024.12.22	2.7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2.6	邵冠颖		2.6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1	邵冠颖	2024.12.23	2.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2	邵冠颖	2024.12.24	3.2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3.7	邵冠颖		3.7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1	邵冠颖	2024.12.25	3.1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5	邵冠颖	2024.12.26	3.5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5	邵冠颖	2024.12.27	3.5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3.6	邵冠颖		3.6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6	邵冠颖	2024.12.28	3.6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3	邵冠颖		1.3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4.6	邵冠颖	2024.12.29	4.6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3.5	邵冠颖		3.5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2.5	邵冠颖	2024.12.30	2.5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5	邵冠颖		1.5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3	邵冠颖	2024.12.31	3.3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0	邵冠颖		0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9	邵冠颖	2025.1.1	3.9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4.6	邵冠颖		4.6	武汉环投	张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感染性废物	门诊	3.9	邵冠颖	2025.1.3	3.9	武汉环投	张雷
	损伤性废物	门诊	1.9	邵冠颖		1.9	武汉环投	张雷
备注：危险废物包括：①感染性废物（841-001-01），危险特性：感染性（In）； ②损伤性废物（841-001-01），危险特性：感染性（In）								

记录人：邵冠颖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智惠（检）字【2024】第 1022-01 号

项目名称：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居民点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5 号楼 F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鲜家锐

联系电话：13628650087

签字表

编制人员：陈小雨

审核人员：鲜家锐

签发人员：鲜家锐

签发日期：2024.12.22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噪声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中铁机械苑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	武铁佳苑西区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3、014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仪器在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 编号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24/10/20	中铁机械苑小区	△1#	10:11-10:21	52.6	22:15-22:25	47.7
	武铁佳苑西区	△2#	10:25-10:35	53.4	22:31-22:41	46.4
2024/10/21	中铁机械苑小区	△1#	10:08-10:18	52.8	22:07-22:17	47.5
	武铁佳苑西区	△2#	10:22-10:32	53.5	22:22-22:32	46.7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备编号	测量前/后 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 校差值	质量控制 要求	结果 判定
2024/10/20	噪声	ZHT/SS-XC-014	93.7/93.7dB（A）	94.0dB（A）	0.3/0.3dB（A）	≤0.5dB（A）	合格
2024/10/21		ZHT/SS-XC-013	93.7/93.7dB（A）	94.0dB（A）	0.3/0.3dB（A）	≤0.5dB（A）	合格



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智惠国测
ZHIHUITEST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24】第 1224-04 号

项目名称：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5 号楼 F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鲜家锐

联系电话：13628650087

签字表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4.12.24



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4)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污水处理站南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点/天×2 天
	○2#	污水处理站东侧		
	○3#	污水处理站西侧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接触池出口）、粪大肠菌群	4 次/点/天×2 天
噪声	▲1#~▲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①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ZHT/SS-XC-050、051 ②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E5701C ZHT/SS-XC-026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③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2	0.001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①负压真空箱 ZHT/SS-XC-149 ②聚酯无臭采气袋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 级 ZHT/SS-BL-032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8L ZHT/SS-XC-1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①烘箱 DHG-9075A ZHT/SS-FX-042 ②电子天平 ME204/02 ZHT/SS-FX-04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T/SS-FX-040 ②恒温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T/SS-FX-045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微生物培养箱 DHP-9051 ZHT/SS-FX-057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便携式余氯计 DGB-402A ZHT/SS-XC-153	0.04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4、017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监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12/5	污水处理站南侧（○1#）	氨 (mg/m³)	0.65	0.02	0.01	0.04	0.65
	污水处理站东侧（○2#）		0.25	0.02	0.05	0.02	0.25
	污水处理站西侧（○3#）		0.11	0.03	0.07	0.04	0.11
	污水处理站南侧（○1#）	硫化氢 (mg/m³)	0.001	ND	0.001	0.001	0.001
	污水处理站东侧（○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处理站西侧（○3#）		0.001	ND	0.001	ND	0.001
	污水处理站南侧（○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东侧（○2#）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西侧（○3#）		<10	<10	<10	<10	<10
2024/12/6	污水处理站南侧（○1#）	氨 (mg/m³)	0.74	0.01	0.07	0.02	0.74
	污水处理站东侧（○2#）		0.10	0.33	0.24	0.02	0.33
	污水处理站西侧（○3#）		0.02	0.02	0.03	0.04	0.04
	污水处理站南侧（○1#）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处理站东侧（○2#）		ND	0.001	ND	ND	0.001
	污水处理站西侧（○3#）		ND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南侧（○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东侧（○2#）		<10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西侧（○3#）		<10	<10	<10	<10	<10

备注：（1）“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6.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4/12/5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7.8~7.9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7	67	69	66
		氨氮	mg/L	29.1	26.4	27.6	29.0	28.0
		悬浮物	mg/L	20	22	21	23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22.7	26.0	22.5	23.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总余氯（接触池出口）	mg/L	4.57	5.12	4.78	5.54	5.0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4/12/6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7.6~7.7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1	59	55	54
		氨氮	mg/L	41.9	40.6	44.8	44.3	42.9
		悬浮物	mg/L	21	20	22	25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5.6	20.0	17.4	17.4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²	1.2×10 ³	1.1×10 ³	9.4×10 ²	1.0×10 ³
		总余氯（接触池出口）	mg/L	5.50	5.76	6.10	5.63	5.75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段	监测值	监测时段	监测值
2024/12/5	厂界东南侧（▲2#）	10:31-10:41	57.4	22:07-22:17	48.7
	厂界东北侧（▲1#）	10:51-11:01	55.1	22:25-22:35	46.5
	厂界西北侧（▲4#）	11:11-11:21	53.8	22:42-22:52	46.2
	厂界西南侧（▲3#）	11:31-11:41	57.4	23:04-23:14	46.2
2024/12/6	厂界东南侧（▲2#）	10:35-10:45	58.5	22:10-22:20	49.0
	厂界东北侧（▲1#）	10:52-11:02	56.5	22:31-22:41	46.0
	厂界西北侧（▲4#）	11:10-11:20	52.6	22:50-23:00	45.6
	厂界西南侧（▲3#）	11:33-11:43	56.2	23:09-23:19	46.8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附表 1-1：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无组织 废气	氨	ND	ND	合格
		硫化氢	ND	ND	合格
2024/12/6	无组织 废气	氨	ND	ND	合格
		硫化氢	ND	ND	合格
2024/1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粪大肠菌群	ND	ND	合格
2024/12/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粪大肠菌群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附表 1-2：标准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2024/12/6	无组织 废气	氨	GSB07-3232-2014 (206917) -241206-zyj	0.789mg/L	0.797±0.038mg/L	合格
2024/1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91) -241206-hwl	71.1mg/L	74.0±5.4mg/L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71) -241206-zyj	32.9mg/L	31.8±4.7mg/L	合格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1205-zzg	5.51mg/L	5.58±0.17mg/L	合格
2024/12/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91) -241207-hwl	76.1mg/L	74.0±5.4mg/L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71) -241207-zyj	30.4mg/L	31.8±4.7mg/L	合格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71) -241206-zzg	5.60mg/L	5.58±0.17mg/L	合格

附表 1-3：中间点校核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无组织	硫化氢	-3.0%	≤±5%	合格
2024/12/6	废气	硫化氢	-2.5%	≤±5%	合格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2024/12/6	无组织 废气	氨	4.0%	$\leq \pm 5\%$	合格
2024/12/5	废水	氨氮	-2.0%	$\leq \pm 5\%$	合格
2024/12/6	废水	氨氮	-2.0%	$\leq \pm 5\%$	合格

附表 1-4：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	$\leq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leq 20\%$	合格
		氨氮	1.0%	$\leq 10\%$	合格
2024/12/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	$\leq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leq 20\%$	合格
		氨氮	0.7%	$\leq 10\%$	合格

附表 1-5：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8%	$\leq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leq 20\%$	合格
		氨氮	1.0%	$\leq 20\%$	合格
2024/12/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8%	$\leq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leq 20\%$	合格
		氨氮	0.5%	$\leq 20\%$	合格

附表 1-6：水质便携式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校准值	标准值	结果判定
2024/12/5	废水	pH 值	6.86	6.86	合格
2024/12/6	废水	pH 值	6.86	6.86	合格

附表 1-7：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废水	悬浮物	BZLL-1#-241206	0.1mg	$\leq 0.5\text{mg}$	合格
2024/12/6	废水	悬浮物	BZLL-1#-241207	0.1mg	$\leq 0.5\text{mg}$	合格

附表 1-8：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2024/12/5	噪声	93.8/93.9dB (A)	94.0dB (A)	0.2/0.1dB (A)	$\leq 0.5\text{dB (A)}$	合格
2024/12/6	噪声	93.7/93.7dB (A)	94.0dB (A)	0.3/0.3dB (A)	$\leq 0.5\text{dB (A)}$	合格



附表 2：样品状态信息表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1#	WQ01#01-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0:00	密封、避光	王泽宇、郭文旭、张蜜
		WQ01#02-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2:00		
		WQ01#03-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4:00		
		WQ01#04-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6:00		
		WQ01#01-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WQ01#02-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2:00		
		WQ01#03-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4:00		
		WQ01#04-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6:00		
	○1#	WQ01#01-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0:00	密封、避光	
		WQ01#02-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2:00		
		WQ01#03-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4:00		
		WQ01#04-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6:00		
		WQ01#01-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WQ01#02-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2:00		
		WQ01#03-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4:00		
		WQ01#04-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6:00		
	○2#	WQ02#01-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0:10	密封、避光	
		WQ02#02-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2:10		
		WQ02#03-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4:10		
		WQ02#04-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6:10		
		WQ02#01-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WQ02#02-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2:00		
		WQ02#03-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4:00		
		WQ02#04-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6:00		
	○2#	WQ02#01-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0:10	密封、避光	
		WQ02#02-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2:10		
		WQ02#03-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4:10		
		WQ02#04-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6:10		
		WQ02#01-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WQ02#02-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2:00		
		WQ02#03-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4:00		
		WQ02#04-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6:00		
	○3#	WQ03#01-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0:20	密封、避光	
		WQ03#02-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2:20		
		WQ03#03-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4:20		
		WQ03#04-241205（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6:20		
		WQ03#01-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WQ03#02-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2:00		
		WQ03#03-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4:00		
		WQ03#04-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6:00		
	○3#	WQ03#01-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0:20	密封、避光	
		WQ03#02-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2:20		
		WQ03#03-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4:20		
		WQ03#04-241206（420）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采样袋	16:20		
		WQ03#01-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0:00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WQ03#02-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2:00		
		WQ03#03-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4:00		
		WQ03#04-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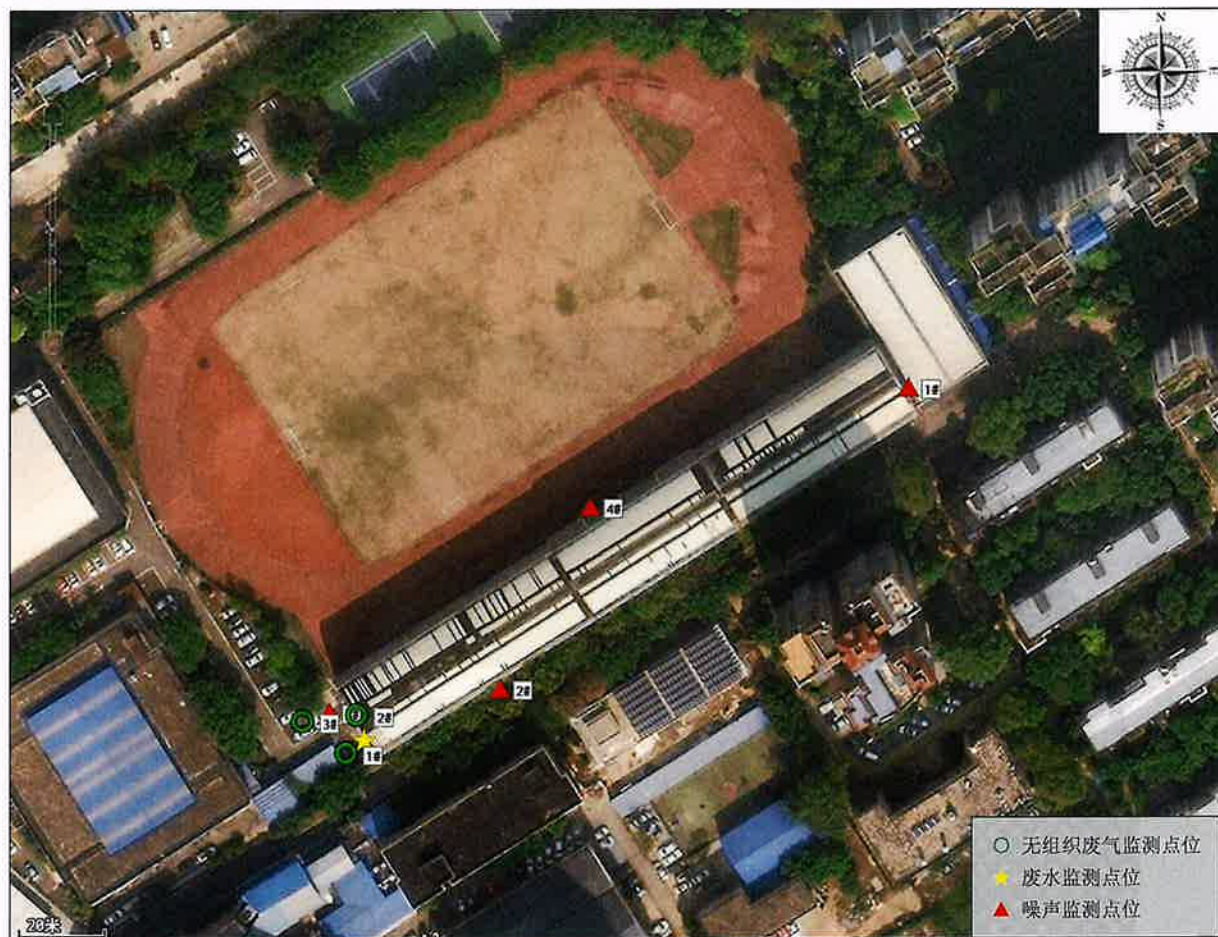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保存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全程序空白	WQ-KB1-241205（420）、 WQ-KB2-241205（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王泽宇、郭文 旭、张蜜
		WQ-KB1-241206（420）、 WQ-KB2-241206（420）	氨、硫化氢：吸收液	--	密封、避光、 避光、冷藏	
废水	★1#	FS01#01-241205（420）、 FS-PX1-241205（420）	无色、无味、无浮油	10:21	固定剂、避 光、冷藏	
		FS01#02-241205（420）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11:44		
		FS01#03-241205（420）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13:08		
		FS01#04-241205（420）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14:47		
	★1#	FS01#01-241206（420）、 FS-PX1-241206（420）	无色、无味、无浮油	10:09	固定剂、避 光、冷藏	
		FS01#02-241206（420）	无色、无味、无浮油	11:47		
		FS01#03-241206（420）	无色、无味、无浮油	13:21		
		FS01#04-241206（420）	无色、无味、无浮油	14:30		
	全程序空白	FS-KB1-241205（420）、 FS-KB1-241206（420）	无色、无味、无浮油	--	固定剂、避 光、冷藏	
噪声	▲1#~▲4#	--	--	--	--	

附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表

日期	点位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温度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12/5	污水处理 站南侧 (○1#)	10:00	晴	102.4	12.1	53	北	1.3
		12:00	晴	102.4	13.5	57	北	1.2
		14:00	晴	102.3	14.5	61	北	1.7
		16:00	晴	102.4	13.4	55	北	1.5
2024/12/6	污水处理 站南侧 (○1#)	10:00	晴	102.5	12.5	55	北	1.1
		12:00	晴	102.4	12.8	59	东北	1.4
		14:00	晴	102.3	14.3	60	东北	1.3
		16:00	晴	102.4	13.2	57	北	1.5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3)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4)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武汉市武昌医院梨园街卫生服务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市武昌医院梨园街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情况统计见下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量	实际情况
2024/10/20	住院床位数(张)	20	0
	门诊量(人/天)	150	125
	污水处理设施负荷 (m³/d)	50	2.9
2024/10/21	住院床位数(张)	20	0
	门诊量(人/天)	150	127
	污水处理设施负荷 (m³/d)	50	2.9
2024/12/5	住院床位数(张)	20	0
	门诊量(人/天)	150	133
	污水处理设施负荷 (m³/d)	50	3
2024/12/6	住院床位数(张)	20	0
	门诊量(人/天)	150	173
	污水处理设施负荷 (m³/d)	50	3.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20100615401468D002Z

排污单位名称：洪山区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61540146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武汉市武昌医院
WUHAN WUCHANG HOSPITAL

武汉科技大学
附属武昌医院

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危化品登记本

科室：梨园社区

危险品物品目录

名称	类别
甲醛	腐蚀品
84 消毒液	腐蚀品
高锰酸钾	氧化剂和过氧化剂
55%-62%过氧化氢	氧化剂和过氧化剂
无水乙醇	易燃
甲醇	易燃
95%酒精	易燃
氧气	易燃易爆
氮气	窒息性
二氧化碳	窒息性
微波炉	其他
电开水器	其他
电热水器	其他

危险品管理制度

- 1、危险品应专人管理、液体类专柜上锁保管。
- 2、建立危险品专用登记本，每周检查认真做好品名、数量的登记，杜绝发生丢失、私拿等不安全因素。
- 3、将其纳入护理安全检查的范畴。
- 4、氧气瓶定位存放，摆放整齐。应固定在专用手推车上，严禁倾倒，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做到四防“防震、防热、防火、防油”。
- 5、氮气管理要求：
 - 1) 气瓶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处，不能过冷、过热或忽冷忽热。
 - 2) 空瓶和满瓶应分开放置，气瓶放置应整齐，配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朝同一方向。
 - 3) 严禁敲击，碰撞；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度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 6、二氧化碳管理要求：
 - 1) 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处，不得超过 31 度。
 - 2) 严禁气瓶卧放，应妥善固定在手推车上。
- 7、电热水器、电开水器管理要求：
 - 1) 应选择合适的摆放位置，电源线应满足功率需要，严禁电源线和插座超负荷使用。
 - 2) 电热水器应做到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漏电、触电的危险。

填写说明

- 1、日期栏只需填写年月日。
- 2、责任人每周根据危险品管理制度检查其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结果用分数表示，分母表示总数，分子表示合格数，如科室备有 5 瓶氧气，若 1 瓶不符合要求则记录为 4/5，若 5 瓶均符合要就则记录为 5/5。
- 3、未涉及项目用 “/” 表示。

填写模板:

名称 日期	甲醛	84 消毒液	高锰酸钾	55%-62%过氧化氢	无水乙醇	甲醇	95%酒精	氧气	氮气	二氧化碳	微波炉	电开水器	电热水器	责任人签名	电工巡查签名	护士长签名
1/7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X	XX	XXX

武汉市武昌医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岗位职责

- 一、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
- 二、严格化学危险品存、出库手续，做到帐物相符，发现差错，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纠正。
- 三、爆炸品、剧毒品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 四、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夏季应采取洒水降温措施，务使库内温度不超过 30℃。
- 五、经常巡视化学危险品仓库以及周围环境，严禁明火，电气设备防爆、消除事故隐患。
- 六、对存储的化学危险品，应定期检查，旋紧瓶盖，以防挥发、变质、自燃或爆炸。
- 七、各种压缩气体钢瓶，应按规定每年检查一次，危险品按类分仓，按部门分格。
- 八、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遇有意外情况，及时向本科室主任或保卫科汇报。
- 九、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工作，做好书面文字记录，其中包括危险品存、出情况，安全情况和废液、废渣情况。

危险品登记本

名称 日期	甲醛	84 消毒液	高锰酸钾	55%-62%过氧化氢	无水乙醇	甲醇	95%酒精	氧气	氮气	二氧化碳	微波炉	电开水器	电热水器	责任人 签名	电工 巡查 签名	护士 长 签名
8-18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19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0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1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2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3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4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5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6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邓蔚		
8-27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8-28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8-29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8-30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8-31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1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2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3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4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5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6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7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8	/	0	/	/	/	/	7/7	2/2	/	/	2/2	2/2	1/1	邓蔚		
9-9	/	8/8	/	/	/	/	6/6	2/2	/	/	2/2	2/2	1/1	邓蔚		

危险品登记本

名称 日期	甲醛	84 消毒液	高锰酸钾	55%-62%过氧化氢	无水乙醇	甲醇	95%酒精	氧气	氮气	二氧化碳	微波炉	电开水器	电热水器	责任人 签名	电工 巡查 签名	检查人
7-26	/	8/8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7-27	/	8/8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7-28	/	8/8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7-29	/	8/8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7-30	/	8/8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7-31	/	6/6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8-1	/	6/6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8-2	/	6/6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8-3	/	6/6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8-4	/	6/6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8-5	/	6/6	-	-	-	-	10/10	2/2	-	-	2/2	2/2	1/1	王明		
8-6	/	6/6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7	/	6/6	-	-	-	-	9/9	2/2	-	-	2/2	2/2	1/1	王明		
8-8	/	6/6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9	/	6/6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0	/	6/6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1	/	6/6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2	/	6/6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3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4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5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6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8-17	/	5/5	/	/	/	/	8/8	2/2	-	-	2/2	2/2	1/1	王明		

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武汉市武昌医院根据《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武汉市武昌医院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徐东三路（租用火车头体育场门面建筑），总建筑面积 **2282.4m²**。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建于 **2009** 年，床位 **20** 张，每日门诊量约为 **150** 人次。中心设有全科医疗科、妇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康复科、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以及可为辖区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疾病的诊疗、护理、中医康复等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武汉市武昌医院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洪山区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以武环洪山审〔**2024**〕**33** 号文对《武汉市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2.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用水、医务人员用水、住院人员用水产生的综合废水。医院各处产生的废水经混合后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二郎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至长江（武汉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为 **50t/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曝气机噪声和空调外机噪声，污水处理站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地下墙体隔声；空调外机噪声主要通过建筑隔声、声屏障、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已设置标志牌，有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医院对医疗废物管理实行台账制度，医院所有的医疗废物交由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厂区防渗

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均进行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处理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制度

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针对医院内部关键部位制定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派专人检查污水处理设备，对有问题的部分及时上报并维修。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强化岗位培训和职业教育，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消毒池出口总余氯满足接触池出口 $2 \sim 8mg/L$ （接触时间 $\geq 1h$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中铁机械苑小区、武铁佳苑西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要求及建议

-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水平衡和废水消毒方式；
- 2、**完善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六、验收结论

洪山区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结合现场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市武昌医院单位
洪山区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武汉市武昌医院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徐东三路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1	彭进	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任	15307120867
2	高工	中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26311772
3	彭进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工程师	1592744744
4	汪洋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工程师	13469961771
5	王银	湖北普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技术员	15871150932
6	王银	武汉市武昌医院	科员	18117611848
7	李俊	武汉智汇云环境	高工	1329780043
8				
9				
10				
11				
12				
13				
14				
15				

梨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水平衡和废水消毒方式	①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见章节 2.3.2 及附图 4 平面布置图；②已核实完事项目水平衡，见章节 2.8；③已完善核实消毒方式。见章节 2.11 及章节 3.1.1
2.	完善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标识 标牌	已补充废水总排口标志牌图片，见 章节 3.1.1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已完善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制度，见 章节 3.2，危废处置协议及台账见附件 7